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0月25日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魏建军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（详见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）

审议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该议案通过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制订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（详见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》）

审议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该议案通过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制订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（详见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制度》）

审议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该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5日